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6號

債 權 人 陳慧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世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雙方簽立到府月嫂服務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Line截圖WEI為王世偉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王世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